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上述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产业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同芯")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科同芯不超过6.67%的合伙份额。

同时,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投资中科同芯,不超过中科同芯合伙份额的17.77%;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中科同芯,不超过中科同芯合伙份额的8.89%;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丰同创基金")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中科同芯,不超过中科同芯合伙份额的4.44%。

本次交易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在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审议金额情况下,如因其他方投资决策调整导致中科同芯总规模、合伙人构成、其他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应内部决策的效力。最终中科同芯规模、合伙人构成、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45.41%出资份额。江丰同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科技")、基金管理人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同时,姚力军先生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以及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此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JIE PAN先生担任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7M3L185W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五)注册资本:55,050.5051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22年4月2日

(七)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1号院6号楼-1层-105-99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628,862.29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145,628,862.29
项目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371,137.71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十)江丰同创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P944)。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丰同创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45.41%出资份额。江丰同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创普润科技、基金管理人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同时,姚力军先生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以及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此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JIE PAN先生担任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

三、其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幢底层

4、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E座1-3楼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47827839

6、法定代表人:SHUMIN WANG

7、成立日期:2006年2月7日

8、注册资本:7,470.164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

10、实际控制人:无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一层A101-A113

4、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A座一至三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76681570

6、法定代表人:刘强

7、成立日期:2005年7月15日

8、注册资本:48,156.9911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线包括微处理器芯片、智能视频芯片、存储芯片、模拟与互联芯片,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与医疗、通讯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10、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4、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4448484T

6、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7、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8、注册资本:54,373.375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等三大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第三代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激光器的生产制造

10、实际控制人:无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扬舟岙路233号

4、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扬舟岙路233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Q8Q11

6、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7、成立日期:2018年1月9日

8、注册资本:36,733.19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实际控制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4、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4幢901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

6、法定代表人:LIU ZHIHONG (刘志宏)

7、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

8、注册资本:43,380.4445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提供EDA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制造类EDA 工具、设计类EDA工具、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和半导体工程服务等

10、实际控制人:LIU ZHIHONG (刘志宏)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4、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77528Y

6、法定代表人:赵晋荣

7、成立日期:2001年9月28日

8、注册资本:49,643.9791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半导体基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

10、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4、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42735680XC

6、法定代表人:宗润福

7、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7日

8、注册资本:9,246.3899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涂胶/显影机、喷胶机)和单片式湿法设备(清洗机、去胶机、湿法刻蚀机),可用于8/12英寸单晶圆处理(如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及后道先进封装环节)及6英寸及以下单晶圆处理(如化合物、MEMS、LED芯片制造等环节)

10、实际控制人:无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

4、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5314948L

6、法定代表人:郑广文

7、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8、注册资本:20,905.3334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郑广文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A栋217室

4、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A栋217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W0P3L5B

6、法定代表人:李彬鸿

7、成立日期:2022年8月4日

8、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半导体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0、实际控制人:李彬鸿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A栋2楼210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537W6E

6、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1日

7、出资额:28,01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

9、中科同芯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无相关营业收入。

(二)交易前后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承担责任方式	本次交易前出资比例(%)	本次交易后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无限责任	0.04	0.02	现金
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责任	17.85	11.11	现金
3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	35.70	22.22	现金
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	有限责任	4.28	2.67	现金
5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800	有限责任	13.57	8.44	现金
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责任	17.85	11.11	现金
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有限责任	10.71	6.67	现金
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有限责任	——	17.77	现金
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有限责任	——	8.89	现金
1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有限责任	——	6.67	现金
11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	有限责任	——	4.44	现金
	合计	45,010		100.00	100.00	

注:各合伙人最终出资以后续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中科同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中科同芯预计规模45,01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中科同芯不超过6.67%的合伙份额,其他出资人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份额,本次交易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名称	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	广州中科齐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出资	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5,01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现金缴纳。	
出资期限	1、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2、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应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出资违约责任	未能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出资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及职责	1、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委派代表的委派和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其他合伙人。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同时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履行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5、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投资业务	1、仅投资于锐立平芯微电子(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之公司股权。2、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2)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3、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投资对象仅限于国债、银行保本理财、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风险较低的投资形式。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2、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所有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合伙人会议	1、从合伙企业运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临时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临时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 3、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全体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实缴份额人同意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有限合伙人退伙	1、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及全体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根本违约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和/或有限合伙人权益之行为,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2、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3、如因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该违约合伙人可能/已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重组或退伙,或与该违约合伙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减轻或消除该等重大不利影响。该违约合伙人应予以配合,如该违约合伙人不予配合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通知该违约合伙人决定将其除名,并视为各有限合伙人已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该等除名。 4、在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约定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i)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可按照其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资本账户余额或拟受让人和该等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其他金额受让该等合伙权益;(ii)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通过使合伙企业向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以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分配金额应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iii)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决定相应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但以拟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 5、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根据上述约定退伙的情形下,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任一有限合伙人的上述原因所导致的本条项下的合伙权益转让、退伙、重组或采取任何其他消除或减轻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应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应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或退还的金额中将该等费用和损失扣除或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另行支付。	
争议解决	1、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诉讼的争议内容外,合伙协议须继续履行。	
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同芯系投资平台,仅投资于锐立平芯微电子(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锐立平芯")之股权。锐立平芯本轮融资主要用于产能建设及工艺研发,以FD-SOI工艺制造平台为核心,将建立和完善FD-SOI全生态体系作为愿景规划,服务于集成电路跨越式发展。公司本次投资中科同芯,目的是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与自身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加快公司战略的实施。

公司本次投资中科同芯拟使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中科同芯相关业务尚未开展,运营和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科同芯可能存在部分合伙人不能按约定缴足资金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中科同芯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存在对外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丰同创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与姚力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6.82万元,与JIE PAN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与于泳群女士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中科同芯的合伙份额,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且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中科同芯的合伙份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于泳群女士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产业布局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丰电子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御银股份")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深交所关注函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就深交所的关注函进行逐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具体需求、原审计机构立信所的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说明更换2022年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与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分歧,并补充提交立信所对你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陈述意见。

回复:

(一)更换2022年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

受国内ATM市场现状的影响,公司逐步减少ATM主营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寻求业务转型,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未来审计工作需求情况,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6年,为保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公司拟变更后续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由于立信所原项目部的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问题,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与前任审计机构不存在分歧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立信所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立信所尚未对公司开展2022年度预审工作,未派驻相关审计人员进场,亦未执行任何相关的审计程序,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形,与立信所也不存在任何方面的分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在聘任前,华兴所与前任审计机构立信所执行了必要的前后任审计机构沟通程序。华兴所向立信所发出了《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函》,立信所《沟通函的回复》内容如下:

1、是否发现御银股份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未发现;

2、我所与御银股份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未发现;

3、我所与御银股份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

4、我所认为导致御银股份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御银股份综合考虑其业务发展情况和我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

综上,立信所对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立信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陈述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陈述意见如下: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本所已知悉,并对该事项无异议。

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贵公司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本所项目人员安排以及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故本所同意不再担任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将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沟通程序。

关于本次贵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请你公司说明选聘华兴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并说明相关推荐人(如有)、与华兴所的沟通筹划过程及决策过程,推荐人(如有)与华兴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华兴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回复:

1、公司财务总监组织财务部和审计部通过各方面筛选多家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充分了解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基础上,经充分分析对比各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规模、人员和团队情况、执业质量、上市公司及同行业项目经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方面后,选取其中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备选,于2022年10月17日提交公司总经办审议。因此,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推荐人。

2、2022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总经办会议。经综合评估及慎重考虑,认为两家备选之一的华兴所从审计业务经验方面、审计团队人员配置方面、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诚信记录方面,均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会议审议同意选择两家备选之一的华兴所作为选聘目标进行下一步沟通。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邀请华兴所和立信所进行了初步接洽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等进行介绍。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配合华兴所完成初步尽职调查。

4、在正式审议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前,董事会已严格按照相关审议程序,提前将华兴所相关信息提供给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与独立董事从执业资质、业务能力、人才储备、诚信记录、独立性等多维度对华兴所进行了了解,同时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相关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核查。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就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变更华兴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华兴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立信所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1年度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次公司与华兴所拟定的2022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公司与华兴所拟定的2022年度审计费用与立信所2021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综上,公司认为华兴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拟变更华兴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决策机制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兴所与公司除审计服务之外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公司不存在与华兴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三、请华兴所说明是否已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业务承接时间说明是否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与实施审计程序,是否有充足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回复:

(一)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

2022年10月26日,本所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股份"或"公司")及其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接洽沟通,对御银股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进行了初步了解。有初步意向后,本所于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3日对御银股份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对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做进一步了解。经了解,2022年度,御银股份主营业务为智能金融设备行业相关运营服务和自有物业打造的产业园运营业务;同时,御银股份存在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对损益影响较大。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范围包括御银股份母公司及20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审计计划安排

在2022年12月21日前,本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流程,执行了必要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并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独立性调查等项目承接审批流程。

根据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了解和风险的评估,并结合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本所拟组建10人左右的审计团队,包括注册会计师、审计员及审计助理,进驻项目现场,负责完成2022年度御银股份的年报审计工作。审计时间从2022年12月下旬开始预审,至2023年4月下旬审计工作结束,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2022年12月下旬,与公司沟通发出年度审计所需资料清单和要求;开始进场进行预审工作。

2、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下旬出具审计报告前,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制订总体审计策略;制订并实施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完成审计报告初稿;执行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程序、与外部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包括向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情况,沟通审计意见;完成本所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3、2023年4月下旬,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在御银股份的业务承接过程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御银股份的经营、财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风险评估,且有充足的时间和专业人员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改聘华兴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提供华兴所相关信息,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通过对华兴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其提供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其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华兴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

1、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由于立信所原项目部的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问题。为确保公司审计独立性与2022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华兴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2022年审计机构的理由客观、真实;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不存在分歧。华兴所已与立信所完成了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2、通过对华兴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其提供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开展了较为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对相关选聘及审议程序等进行全面核查。华兴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华兴所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未发现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推荐人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过程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华兴所除审计服务外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未发现公司与华兴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你公司、立信所、华兴所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立信所回复:

除上述回复事项之外,本所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华兴所回复:

除上述回复事项之外,本所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CC008片药品注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抗艾滋病领域1类新药ACC008片(以下简称"艾诺米替片")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尚待领取,有关艾诺米替片的注册情况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正式核发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所载信息为准。

艾诺米替片获批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概况

2023年1月4日,国家药监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公开信息显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1类创新药艾诺米替片 (商品名:复邦德?,受理号:CXHS2101016)上市。本品为艾诺韦林、拉米夫定和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组成的复方制剂,用于治疗成人HIV-1感染初治患者。该药品的上市为成人HIV-1感染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二、药品相关情况

艾诺米替片系公司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联单片复方抗艾滋病1类新药,本次获批的艾诺米替片用于治疗HIV-1感染初治患者。艾诺米替片是在公司抗艾滋病1类新药艾诺韦林片(商品名:艾邦德?)的基础上加入两个核苷类药物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TDF)和拉米夫定(3TC)所组成的药物。其中,艾诺韦林片为公司研发的治疗HIV感染的新一代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于2021年6月25日在国内获批上市;TDF、3TC为治疗HIV的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

2021年3月,公司完成了艾诺米替片人体生物等效性(BE)研究,以关键药动学参数为主要终点指标、以主要药动学参数和安全性检查为次要终点指标,考察服用艾诺米替片与同时服用艾诺韦林、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TDF)和拉米夫定(3TC)三个单方制剂在受试者体内的生物等效性、安全性和耐受性情况,达到研究预设目标。艾诺米替片作为口服单片复方制剂,可以显著减轻HIV感染者服药负担,增加依从性。艾诺米替片的获批上市将为国内HIV感染者提供与国际同步的药物选择,有效提高临床先进药物的可及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艾诺米替片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尚待领取,有关该产品的注册情况以国家药监局正式核发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所载信息为准。

艾诺米替片获批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2-004)。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573,4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5.22元/股,最高价格为5.2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0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于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宗交易方式

2022年12月27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5号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49,67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成交金额为387,442,72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7.80元/股。

二、非交易过户方式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0元/股,过户股数为55,32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998,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股票购买的平均价格为3.69元/股,成交总额为387,442,723.20元(不含交易费)。上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各批次的锁定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1月5日)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贤悠女士的离职申请,吴贤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贤悠女士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目前已交接完成,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吴贤悠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吴贤悠女士任职期间所做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14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